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8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8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泽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天天基金 中正达广

C类基金份额：

基煜基金 天天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4,958,343	5.6898%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底川）
合计	14,958,343	5.6898%	—
第二组			
昆山常春藤	3,324,429	1.2645%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常春藤	610,657	0.232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407,105	0.1549%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342,191	1.6517%	—

1、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63%；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2,726,6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372%；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63%。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958,3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689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公司股东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3,324,4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2645%；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610,6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2323%；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407,10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549%；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42,1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65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7,531,4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86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7,92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28,96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57,92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昆山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3,324,4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2645%；上海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610,65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2323%；日照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07,10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1549%。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4,342,19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6517%。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股东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2,628,96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股东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上海点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4,958,343股
持股比例	5.68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06,418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1,9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昆山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324,429股
持股比例	1.26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57,2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7,17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上海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10,657股
持股比例	0.2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9,73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0,92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日照常春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7,105股
持股比例	0.15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3,158股 其他方式取得：93,94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531,423股
持股比例	2.8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93,402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8,02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昆山常春藤	3,045,753	1.1596%	2025/2/6～2025/2/14	17.77-26.77	2025/1/8
上海常春藤	559,343	0.2130%	2025/2/6～2025/2/7	20.52-20.70	2025/1/8
日照常春藤	372,895	0.1420%	2025/2/6～2025/2/7	20.50-20.71	2025/1/8
OCIL、AL、CEL	3,425,065	1.3028%	2025/2/6～2025/2/26	18.71-26.28	2025/1/8

注1：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为5%以下股东，其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

注2：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以前期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57,9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8,9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57,9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昆山常春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24,42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64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4,42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24,4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昆山常春藤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股东名称	上海常春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10,65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10,6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0,6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上海常春藤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股东名称	日照常春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7,1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7,1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1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日照常春藤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8,9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28,96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1、公司股东OCIL、AL、CEL、昆山常春藤、上海点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OCIL、AL、CEL、昆山常春藤、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上海点距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 / 圆信永丰兴融C / 圆信永丰兴融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 002074 / 025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注：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8月7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圆信永丰兴融A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C类基金份额、圆信永丰兴融E类基金份额持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8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25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8月2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虚假平台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日，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存在不法分子违规使用本公司名称，冒用“长江资管财富学院”及本公司员工名义，通过“司聊”APP等平台开展非法诈骗活动的情况，严重侵害了本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公信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做出以下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正规渠道进行，从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以“长江资管财富学院”或其他类似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上或线下业务推广及投资咨询活动，也未通过“司聊”APP等非官方渠道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本公司官方公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站：www.cjzcgl.com

客服热线：4001-166-866

客服邮箱：cjzg-service@cjsc.com

微信服务号：长江资管（cjsczcgl）

微信视频号：长江资管（cjsczcgl）

二、对于不法机构或人员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谨慎核实，切勿轻信任何未经本公司官方渠道证实的信息及业务推广活动，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任何疑似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诈骗行为，请勿参与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本公司反馈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及时采取措施，共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特此提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8月20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023677、C类基金代码为023678）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659574

网址：https://tyy.czbank.com/TYY

2.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按露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8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通嘉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文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曾婷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文婕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证券从业年限13年。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三部高级审计员。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0日起任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7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632	大成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0日	-
	010960	大成惠恒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04117	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0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2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3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4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5	02007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D
6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A
7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B
8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9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